

证券代码：000157

证券简称：中联重科

公告编号：2012-050号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注意到，近期公司因部分媒体报道“三一重工迁都”一事而被涉及其中，公司的权益受到了损害。在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，我们质询了公司管理层，现声明如下：

1、我们赞成并支持公司管理层不参与“口水战”、敬畏法律、敬畏市场、敬畏股东，理性应对。

2、我们高度关注这一事件，并将依法进行独立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的行动，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